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13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金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金福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檢察官指定之壹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金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損害、素行，及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待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揭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本次犯行固值非難，惟念及被告於坦然面對錯誤，同時尚有穩定社會關係及經濟生活，是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為避免短期自由刑所生之弊害，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期被告能透過刑事程序達成適切個別處遇，並發揮對其社會生活及家

01 庭關係之維持綜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命被告應  
02 於緩刑期間即判決確定後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場次，  
03 以符合緩刑制度目的。

04 三、被告楊金福所竊得之物，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而上開犯罪所  
05 得，業經告訴人領回，此經告訴人於警詢時陳明在卷（偵卷  
06 第22頁），足認該物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不宣告沒  
07 收。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1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孫立婷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鐘柏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0 附錄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1150號

30 被 告 楊金福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市○○區鎮○街000巷0○○號

02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8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楊金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00  
08 0年0月00日下午2時25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1樓  
09 之1全聯福利中心，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由該店職員蔡承  
10 輝所管領之之統一咖啡廣場奶香特調1瓶（價值新臺幣22  
11 元），得手後未經結帳即行離開。嗣經蔡承輝發現上前攔阻  
12 並報警處理，經警到場處理並扣得上開物品。

13 二、案經蔡承輝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金福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6 並與證人即告訴人蔡承輝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且有桃  
17 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18 及監視錄影翻拍照片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20 竊得之商品業已發還告訴人蔡承輝之事實，有調查筆錄1份  
21 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  
22 收。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27 檢 察 官 陳玟君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

30 書 記 官 邱均安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